

6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的崇明本岛海塘安全监测项目（2025 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本岛海塘安全监测项目（2025 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 人，营业收入为240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7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祥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